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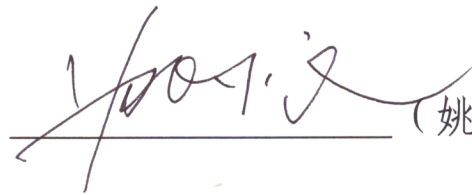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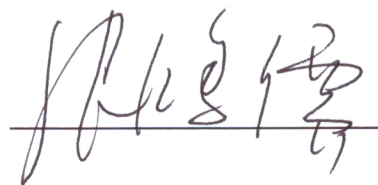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2023年3月22日